

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23 年 5 月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2023 年全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宁环办发〔2023〕9 号)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3〕5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工作的通知》石环组办发〔2023〕5 号)规定及相关要求,落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平罗县人民政府与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责任主体

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二)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实施本年度自行监测方案,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平

罗分局,并通过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开。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超标的要分析原因,自行开展风险评估,采取对厂区内土壤污染区域实施地面硬化或其他阻隔污染土壤与人体接触等措施。

(四)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宁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细则》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载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征、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点位分布、自行监测点位分布和自行监测因子等信息;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进行备案;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要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六)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三份,平罗县人民政府、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和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平罗县人民政府
江志峰
2023 年 月 日

平罗县华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李宝强
2023 年 1 月 1 日